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39號

原告 趙中宜
訴訟代理人 李富祥律師

以上原告與被告九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判決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而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時，係使共有關係變更為單獨所有，其性質為共有人間應有部分之交換，自屬處分行為，如係變賣共有物，而以價金分配於共有人，即係以處分共有物為分割之方法，均以共有之處分權存在為前提，如果共有人間就共有物並無處分權可資行使，法院即無從基此為裁判分割。本件被上訴人之被繼承人林昌海及林恩林死亡後，被上訴人迄未辦理繼承登記，依民法第759條規定，自不得處分該應有部分，上訴人未請求被上訴人辦理繼承登記，逕訴請分割共有物，自有未當（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113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而依卷附系爭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之記載，系爭土地登記之共有人，其中被告莊隆慶已於民國113年5月12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即莊榮峻、莊榮智、莊博崑、莊博惠、莊凱婷、莊子慧、莊千慧（共7人）尚未就登記於莊隆慶名下系爭土地（應有部分1/4）辦理繼承登記，尚不得處分。即原告僅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漏列莊子慧、莊千慧），未將莊隆慶之繼承人追加為本件共同被告，併於聲明中追加莊隆慶之繼承人應各就登記為莊隆慶所有系爭土地（應有部分1/4）辦理繼承登記，逕提起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，於法未合。

三、基上，於原告依法補正前開事項前，其訴於法律上顯無理

01 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命原告補
02 正之。

03 四、併請原告按補正後被告人數，提出補正後記載完全追加起訴
04 狀繕本到院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06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09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11 書記官 吳佳玲